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绍市人社办发〔2020〕1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技工院校实训教师轮训人员预报名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根据《绍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实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实训教师的专业技能水平，加快实施“百名领航名师培养工程”，决定在全市技工院校开展实训教师轮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绍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紧紧围绕“提标准、广人群、拓载体、求实效”的主题，切实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

设，通过组织师资培训和提升活动，建立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技工教育体系。计划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我市技工院校实习教师轮训工作，使技工院校的实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一个新台阶。

二、参加对象

技能实训教师是指从事实习指导教学、工艺课教学、实习场地管理建设的教师，含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和从事相关工作的教师。

三、报名要求

(一) 各区、县(市)人社部门、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将做好实训教师能力提升作为技工教育质量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共同做好全市技工院校实训教师轮训人员预报名工作，做到应报尽报。

(二) 预报名工作以各区、县(市)人社部门为归口单位，采取学校申报、逐级审核的办法进行。

(三) 轮训教师需统一由所在技工院校填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绍兴市技工院校“百名领航名师培养工程”实训教师申报表》1份(附件)。
2. 轮训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四) 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纸质及电子材料)。

(五) 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全市技工院校实训教师轮训工作,审核确定参加轮训的人员名单。

(六)“百名领航名师培养工程”每年分批次进行,每期培训时间为3天,费用全免。培训课程、时间及人员批次另行通知。

联系人:胡利成;联系电话:81505321;

电子邮箱:309114954@qq.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曲屯路368号(市人力资源大楼5楼511室)。

附件:绍兴市技工院校“百名领航名师培养工程”实训教师申报报名册。



附件

绍兴市技工院校“百名领航名师培养工程”实训教师申报报名册

技工院校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手机号码	教师资格证号	职业资格及等级	实训指导主干课程（填 1-3 个）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4										1 2 3

填表人：

- 说明： 1. 职业资格工种及等级请按《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填报。
2. 实训指导主干课程按《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专业信息对照表，分机械、电工电子、信息等15个专业类别予以填报实训课程，最多不得超过3个。